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田乐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。
- 7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90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,176,7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49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2,670,401 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 21.251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85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8,506,3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59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85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,265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1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84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,264,9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1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7,563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2%；反对 3,1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7%；弃权 4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5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030%；反对 3,1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652%；弃权 4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1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王汉林、周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